**旅游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**

为进一步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生活秩序，帮助广大学生提高自律意识,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，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氛围。根据学校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，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在全院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，树立良好的学风，就课堂管理和宿舍管理作如下规定。

1. 纪律规定内容

（一）课堂纪律规定：

1.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，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，应事先按学生请假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

2.学生进入教室，应衣着整洁得体，不穿拖鞋、背心或奇装异服进入教室，严禁将食物带入教学楼。

3.课堂上，学生要靠前排就坐，将前排座位坐满。

4.上课期间，学生严禁使用手机，手机统一放入班级手机袋（值班干部除外）。

5.学生应尊师重教，勤于思考，勤做笔记，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活动，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，不得在课堂上睡觉或做其他与课程学习无关的事，不得随意进出课堂。

6.严禁代人上课或请人代课。

7.周日至周四晚自习时间，严禁玩游戏、看视频、炒股等其他与学习无关的事。

8.讲诚信，不作弊、不代考，严守考试纪律。

9.当其他学生活动、校外培训、社会实践与正常课程教学相冲突时，以正常教学为主。

10.值班干部按时查课，填写《班级日志》（要求每节课清点本班到课人数，对于请假、迟到或早退、旷课情况如实登记，且必须任课老师签字确认），每周在班级QQ群公示。

（二）宿舍管理规定：

1.各寝室要建立值日生制度，每天清扫一次，每周大扫除一次，寝室内无杂物、无异味、地面干净、门窗洁净，个人学习、生活用品摆放整齐有序，认真对待卫生检查。

2.严禁在宿舍饲养宠物。

3.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私接电线电源、烧水做饭，做到人走落锁断电。

4.严禁存放有毒、易燃易爆、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，或出现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纪律的现象。

5.不得擅自在宿舍内接待外来人员，不得留宿异性、不得无故夜不归寝。

6.寝室为公共区域，爱护公共财产，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，注意文明礼让，切勿因个人私事，打扰他人休息。主动关心爱护室友，室友必须配合寝室长开展实施各项工作。

7.严禁在宿舍内打麻将，严禁赌博。

8. 不得私自调换寝室和床位。

9.每晚22:30—23：00为集中查寝时间，晚上23：00前必须回宿舍，按时就寝。班委干部负责轮流查寝，如实登记《旅游学院晚就寝签名登记表》，查寝签名须按床位号进行固定登记，不得代签。如学生遇特殊情况需晚归寝的，向寝室长报备，归寝后，由寝室长到查寝班委处登记。查寝班委当晚将查寝表拍照公示在班级QQ群，每周一各班心理委员将《旅游学院晚就寝签名登记表》交至辅导员处审核签字。

10.如学生有特殊情况，不能归寝者，应事先按学生请假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

二、违纪处理办法

1.学院每周将检查结果通过学院网站予以通报，对违规的集体和个人取消该学年评优评奖资格。

2.对迟到、早退等违纪行为，进行批评教育；迟到、早退累计3次记旷课一学时。

3.一学期内，未经请假旷课者累计达到5学时的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告知家长；旷课10学时及以上者和擅自离校者严格按照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做如下处理：无故旷课累计达到10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达到20学时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达到30学时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达到40学时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达到50学时的，给予开出学籍处分；一学期内擅自离校外出不足3天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达到3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达到6天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达到10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达到15天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学生未将手机入袋并使用,按如下规定处理：发现违规者批评教育，累计达到5次通报批评，并通知家长，学生党员和干部违规加倍处罚。

5.请人代课或代人上课，违规者按课时以旷课处理。

6.校内考试违纪按照学校有关办法严肃处理；国考违纪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。

本规定即日起开始施行。

 旅游学院

 2017年10月12日